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n Liquidation)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該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i)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該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ii)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iii)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刊發的該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iv)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股份（「該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業務營運之季度更新

於本公告日期，該集團業務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至本公告日期並未有更新。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針對該公司發起的清盤呈請及委任（「該委任」）該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及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該公司與兩位潛在投資者（統稱為「潛在投資者」及各是「各潛在投資者」）訂立兩份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

清盤人仍在審閱從該公司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及繼續處理該公司的清盤事宜。現階段該公司與潛在投資者仍然處於討論過程中，尚未落實及協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因此，概不保證建議重組及其他項下條款將會落實或最終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復牌進度並沒有更新。

該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使該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該公司的狀況及發展。

該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規定，該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陳良利
袁子俊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公佈所得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佈清盤令之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尚艷明博士

李擘女士

黃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樹新先生

厲劍峰先生

黃耀傑先生